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办公楼加装点型火灾探测器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OC-00006-A2871-FS-2026005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办公楼加装点型火灾探测器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18.89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邀请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办公楼加装点型火灾探测器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办公楼加装点型火灾探测器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3.供应商需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4.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民用建筑单体建筑面积40000平米或单体建筑高度50米以上类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已完工的业绩1个。(除合同外,需提供图纸和发票等能证明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5.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6.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7.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8.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9.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10.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11.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注: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有意参加谈判的单位均可报名。;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07 09:00:00到2026-05-12 17:00:00。

获取方式：中银智采平台报名。报名须提供下列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A4纸）一套，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以提供资料送达中国银行的时间为准）：（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书）；（3）企业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4）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系统截屏证明并加盖公章）；（7）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承诺书加盖公章）；（8）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承诺书加盖公章）；

（9）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承诺书加盖公章）：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10）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加盖公章）（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诺书加盖公章）（12）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承诺书加盖公章）注：1）报名时须法人或被授权人本人携带以上报名资料前来报名。2）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8 08:4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19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8 08:4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19楼。

七、其他

本次采购拟在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部办公楼卫生间（含洗漱间、过道）、开水间、部分楼梯间、更衣室等场所加装点型火灾探测器（以下简称“烟感”）。1.区分行办公楼卫生间拟安装160个、开水间18个、其他场所19个，合计需安装点型火灾探测器197个。因区分行大楼目前消防主机型号为海湾JB-QG/QT-GST9000。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此次配置的烟感需为海湾品牌烟感探测器，推荐型号为GST-JTY-GD-G3、GST-JTW-ZCD-G3等。2.信息科技机房更换吸气式火灾探测器2个，推荐型号为GST-JTY-GXF-GST1D或GST-JTY-GXF-GST2D。3.需电源线（ZR-RVS-2*2.5）、金属软管或JDG管（ ϕ 20）等辅料若干。4.部分拟安装位置未预留线路，部分区域有隔墙，需进入顶棚钻孔，须新开检修口73个。5.本项目新增烟感需接入消防主机，并完成相关调试。本项目立项金额18.89万（含税，已剔除设计、造价、审计部分）。经聘请库内造价公司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为18.67万元（含税），故将该控制价作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银智采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